

**2013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2013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一。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

進度報告

2. 運輸及房屋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見附件二。
3. 保安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見附件三。
4. 發展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見附件四。
5. 勞工及福利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見附件五。

運輸及房屋局

保安局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9 月

**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健波議員就「建構安全城市」動議的議案**

經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表面上是一個安全城市，但由於部分城市設施老化、市民安全意識鬆懈及有政府部門執法不嚴等，近年各類型的意外事故不斷發生，例如職業傷亡個案頻繁，甚至發生嚴重的火災及海難事件，部分個案更造成大量傷亡；事實上，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在過去兩年的研究報告已把本港排除於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之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法例和相關的僱員補償法例，督促各部門改善執行情況，並制訂安全城市發展政策，以全面提升本港的城市安全；另一方面，鑑於本港的基礎建設與社會的日常運作大都倚賴電腦系統和互聯網，若有關系統遭受惡意攻擊，將會後果堪虞；就此，本會亦促請政府重新啟動於2000年成立但其後停止運作的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重新就已經轉變的網絡環境與可能發生的資訊系統保安威脅，作出檢討和落實相關的跟進工作；當局亦須確保大型基建不會破壞附近樓宇結構，以保障居民安全；此外，本會促請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計劃的概念及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對保護全球城市婦女的有效措施，將女性安全問題納入城市規劃中，推廣城市安全文化，全面防止意外發生。

附件二

運輸及房屋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

交通安全

專營巴士車長身體檢查安排

就專營巴士車長身體檢查安排而言，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已就安排完成檢討。專營巴士公司將在 2013 年第三季實施改善措施。除了要求 50 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接受身體檢查以及 60 歲或以上的車長在體檢時接受心電圖檢查，改善措施包括要求：

- (a) 有某些病歷的車長（例如中風和心血管病），不論年齡，每年均須接受包括心電圖的身體檢查；以及
- (b) 所有車長在 50、54 及 57 歲進行年度身體檢查時亦須接受心電圖檢查。

海上安全

2. 海事處與業界透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多次會議，就各項短、中、長期改善措施的落實計劃，進行討論，包括技術可行性和相關配套的安排等。當局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曾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CB(1)1522/12-13(01))，交代各項措施的進展，並出席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聽取本地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鐵路安全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率的鐵路服務。根據《香港鐵路規例》，港鐵公司須向機電工程署通報涵蓋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故。作為鐵路安全的規管者，機電工程署亦密切監察港鐵公司的運作，確保安全。另外，港鐵公司於今年下半年會舉辦一系列安全運動，提示乘客於乘搭港鐵時，如何確保自己及同行人士的安全。

運輸基建及道路工程

鐵路工程

4. 港鐵公司在各個鐵路項目的設計階段已對走線附近之地質及構築物結構作出評估，以制定最審慎的施工方法及進行適當的防護工序，減少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港鐵公司亦會監察工地、鐵路走線附近之地質及構築物的情況，以採取最合適的施工及防護工序。路政署和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督港鐵公司在實施各項鐵路工程時，須確保工程符合所有相關安全規定和減少對鄰近地區的影響。

5. 就今年五月中，美善同道 67 號至 69 號和馬頭圍道 314 號至 318 號有部分居民感覺到其樓宇有震動的事件，在經屋宇署同意下，港鐵公司於五月下旬開始逐步測試沙中線工程各個施工工序對樓宇的影響，至今沒有發現異常情況。港鐵公司根據測試結果，在 7 月底向屋宇署及路政署提交調查報告。有關部門正研究該報告，了解事件的可能起因，並審核港鐵公司所提交的施工建議，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樓

宇的結構安全後，才會批准港鐵公司全面恢復有關地基工程。

道路工程

6. 與鐵路工程一樣，我們在進行道路工程時，亦會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一如以往，路政署在進行主要道路工程時會參考過往相關工程的經驗，制定妥善的設計及施工方案，以確保工程安全，以及在建造工程期間和工程完成後道路的運作均不會影響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

道路的維修保養工作

7. 為保持良好的道路狀況，以及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會繼續其轄下道路的保養工作。路政署每年進行各項大小道路保養工程，令道路得以保持良好狀況，並要求其承建商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當發現道路有損毀時，路政署會盡快安排進行維修，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8. 為確保承建商的巡查、維修和保養工作表現符合要求，路政署會對承建商作抽樣審查及突擊巡查，檢查承建商的巡查、道路維修和保養工作。如發現道路設施有損壞或接獲市民的報告，會立即通知承建商跟進及安排維修，並會監察維修工作的進度，確保盡快完成復修損壞的設施。

道路的設計

9. 我們十分重視道路安全，因此，我們在道路的設計、建造及選用物料方面，均採納嚴謹的標準。我們一直密切注視香港的道路設計和安全情況，運輸署會根據現有設計標準、交通需求、流量數據、路面的實際情況、市民的意見等

因素，檢視現有的道路，並擬定改善工程計劃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安全社區

10. 因應「安全社區計劃」，房屋署定期推行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清洗太平地」、公共屋邨家居清潔大使招募計劃等，亦執行屋邨清潔扣分制，以加強保持屋邨的衛生。房屋署十分關注社區安全問題，在物業管理及潔淨服務合約中對有關承辦商在保持屋邨衛生及滅蟲措施等方面，均有嚴格的規管。當遇有特別事故，如禽流感爆發等，房屋署會在屋邨加強消毒和清潔，以防止病毒的擴散。

保安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

打擊電腦相關罪行及保障資訊系統安全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內部資訊保安技術和能力，不時檢討有關的規管架構及措施，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保障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

2. 2012 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聯同保安局完成了有關政府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的檢討工作。該檢討為流動裝置、社交網絡和雲端運算的使用訂立了更嚴格的保安規定。期間，我們也參考了其他經濟體系的保安政策和現行的國際資訊保安標準，例如 ISO 27001，從而為特區政府的資訊資產制訂更嚴格及符合國際標準的保安規定。

3. 為了更有效地監察和回應電腦保安事故，發布警報和提高公眾對互聯網保安的意識，特區政府在 2001 年資助成立了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互聯網社群提供電腦保安事故的相關服務。資科辦亦於 2005 年成立了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小組成員來自資科辦、警務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和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聯絡小組為各持份者建立了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關係。在日常工作中，資科辦亦與業界及有關資訊保安專家保持緊密聯絡。資科辦在今年 8 月 30 日舉行資訊保安圓桌會議，與本地專家一同探討香港及國際資訊保安形勢，並聽取他們就政府各項資訊保安措施的意見及建議。

4. 在宣傳方面，資料辦每年均與警務處和香港電腦安全事故協調中心合作，舉辦全年性的資訊保安活動。今年的主題為「共建網絡安全-防禦針對性攻擊」，透過不同活動，包括研討會及短片製作比賽等，提高機構及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5. 除此以外，警務處一直多管齊下，打擊科技罪案及提升香港的網絡安全，其中包括（一）在科技罪案調查、電子數據鑑證及訓練方面，致力維持警隊的專業和先進的能力；（二）與海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主要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及（三）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高市民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警務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了二十四小時運作的「網路安全中心」。該中心的主要工作是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保安，加強警隊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以及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定，以更有效地預防及應付可能發生的攻擊事故。「網路安全中心」的設立對提高本港對網絡攻擊事故的應變和防禦能力有重要的作用。

6. 打擊電腦及相關罪行一直是跨部門的工作。目前香港主要針對黑客非法入侵電腦系統的法例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使用電腦）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使用電腦）。若有關行為涉及蒐集個人資料，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政府各部門亦會不時檢討有關的行政措施，以有效地處理及保障資訊系統保安。

7. 我們認為，現時各部門打擊電腦相關罪行及保障資訊系統安全的工作，在部門協調、標準訂立、與業界合作、公

衆教育以致法例及執法等方面，已足以有效應付現時的需要，無需另設跨部門的行政架構。

打擊性罪行

8. 警方在預防和教育層面上，積極打擊性罪行，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警方除透過大眾媒介作公眾教育，及將安全建議上載到警隊網頁以供市民瀏覽外，亦會向市民派發有關保護個人安全的宣傳單張。警方亦就如何進一步防止發生在公共交通工具的性罪行，與相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持緊密聯絡。

促進消防安全文化、消除火警危險

9. 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消防處人員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迅速及可靠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並透過不同途徑加深市民對防火安全的認識，以減少火警發生，及加強市民在萬一遇上火警時的應變能力。消防處會留意地區的發展情況，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從而在各區適當派駐消防人員及相關車輛，並會按需要興建新的消防局和救護站，以應付服務需求的增長及維持高的行動效率。透過部門的努力，以及市民大眾等的合作，過去五年全港火警數字由 2008 年的約 8 200 宗下降至 2012 年的 6 100 多宗，跌幅約 25%；當中三級或以上火警則由 18 宗下跌至 13 宗，跌幅約 28%。

10. 針對不同類別商業處所的消防風險，消防處會透過發牌或註冊制度監管其消防安全水平，並會因應該些處所的額外火警風險，訂立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人員在巡查

樓宇時，如發現有火警危險情況（例如走火通道受阻或消防裝置失修等），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向有關樓宇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他們消除有關火警危險，以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違例樓宇或人士作出檢控。在 2013 年首 6 個月，消防處已向不同類型樓宇和處所等發出超過 3 70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1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為提高舊式綜合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及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逐步對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落成的目標舊式樓宇展開聯合巡查，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例如安裝火警鐘及緊急照明裝置等。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在全港約 9 000 棟舊式綜合樓宇中，兩個部門已完成對約 6 400 棟的樓宇的巡查，並發出超過 11 萬張消防安全指示。假如業主或佔用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可被檢控。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部門共提出 48 宗有關檢控。

12. 為了針對舊式住用和商住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和屋宇署在 2013 年 4 月初展開一項大型聯合行動，計劃在 1 年內巡查全港約 6 500 棟這類舊式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並就與消防安全有關的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同時會派發宣傳單張，提升舊樓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兩個部門已巡查其中約 1 600 棟有關樓宇。

13. 消防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執法、巡查及宣傳等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例如部門已製作宣傳短片，教育市民在逃生時，應帶備手提電話、門匙及濕毛巾等，以加強逃生時的安全。部門會繼續推廣「消防安全大使」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為參與這些計劃的市民、大廈業主、

住客及管理員提供防火訓練，鼓勵他們留意大廈的消防安全及向消防處舉報火警危險的情況，以及協助推廣防火訊息等。現時，參與上述兩個計劃的市民分別超過 13 萬名及超過 3 000 名。

14. 消防處會繼續聯同社會各界，促進消防安全文化，以期消除火警危險。

發展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

樓宇安全

就樓宇安全的問題，政府一直以來做了大量工作。尤其在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後，政府就有關樓宇安全的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並且在 2010 年 10 月開始推行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從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四方面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

立法

2. 立法方面，在獲得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已通過及落實多項加強樓宇安全的重要立法建議。《2012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7 月獲通過，該條例引入多項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以加強對不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的阻嚇力，以及容許屋宇署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視察及執法。執法人員能入屋視察，對針對分間樓宇單位（即俗稱「劏房」）的執法行動，有十分大幫助。此外，政府亦已透過立法將一般與劏房相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有關工程的業主必須僱用合資格的承建商，透過簡單而有效的程序施工。這些工程亦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各規例下有關消防安全、結構安全，以及排水工程等方面的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直至本年 7 月底，屋宇署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收到約 1 300 份呈交資料，申報進行與劏房有關的工程。

3. 針對全港 12 萬個違例招牌，我們在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的附屬法例，使某些現存的違例招

牌在經過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檢驗及加固（如有需要）後能繼續使用，並在其後每五年需再次檢核。有關法例已於今年7月順利通過，招牌監管制度將於今年9月2日實施，這措施可提高屋宇署對招牌的監管，並加強違例招牌的安全。

4.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很多樓宇安全問題都是源於樓宇日久失修。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政府一直著手從根源解決樓宇安全問題。籌備多年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已在2012年6月底正式實施，分別要求樓齡達30年以上的私人樓宇進行定期檢查。每年，屋宇署會安排揀選2000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和5800幢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樓宇，分別進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兩項計劃一直運作順利，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已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發出，而強制驗樓計劃的法定通知則於2013年第一季開始發出。

執法

5.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在2011年4月開始已實施了新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將須要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擴大，並同時展開了多項大規模行動，集中處理僭建物、違規的劏房工程、以及失修樓宇等問題。除大規模行動外，屋宇署亦積極回應市民對僭建物的舉報。如屋宇署在接獲舉報和巡查後確定僭建物屬行動範圍內的項目，便會發出法定命令。屋宇署亦加強檢控不遵從命令的業主，藉以制裁未有適當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

6. 特別針對公眾關注的劏房問題，屋宇署自2011年4月展開了一項糾正劏房違規工程的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150幢目標樓宇。屋宇署已由2012年4月起把該大規模行動的每年目標樓宇數目增至每年200幢，包括30幢懷疑有劏

房住用單位的目標工業樓宇。而因應 2011 年的花園街火警，屋宇署在選取此行動在 2012 年的目標樓宇時作出調整，針對排檔可能為舊樓帶來火警的風險，選取了毗鄰有排檔、而樓宇本身是屬於與受火災影響的花園街同類型的大廈，即舊式的商住樓宇或住用樓宇共 339 樓分別展開巡查。

7. 因應舊式住用和商住樓宇的公用部份，尤其是公用的逃生樓梯，易於出現缺乏管理和保養維修的問題，以致樓宇的耐火結構及逃生途徑欠妥，屋宇署及消防處已於 2013 年 4 月開始展開一項大型聯合行動，預計在一年內完成聯合巡查約 6 500 樓這類舊式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對業主的支援

8. 為了協助業主能好好保養其樓宇，政府一直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例如在 2008 年推出十億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幫助長者自住業主維修舊樓。政府與房協及市建局更在 2009 年合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舊樓的業主進行公用地方維修和保養工程。除了促進樓宇安全和美化市容，亦希望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9. 為了更妥善運用資源及方便申請人，房協及市建局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將轄下五項計劃整合為新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使全港各區的樓宇業主都能享受到該計劃的一站式支援。

宣傳和公眾教育

10. 另外，我們亦進行了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電台、網頁等，以進一步提升市民對樓宇安全的認識及關注。

11. 保障樓宇安全是發展局的工作重點之一，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層面積極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並致力推廣安全社區的概念、建造安全城市。

升降機安全

12. 在加強培訓升降機行業的工人方面，建造業議會已為建造業的機電工種（包括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種）推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由建造業議會提供資助，承建商則以「先聘用，後培訓」形式，為有志投身機電行業的年青人提供培訓，藉以增加建造業機電工種的人力資源。

13. 在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方面，機電工程署會繼續以風險評估機制進行。署方已就相關的規管程序進行了檢討，並在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全面檢視「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加強對負責人和業界的支援等方面提出建議。我們並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成立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了業界持份者外，還包括物業管理機構及消費者等業外代表。機電工程署會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我們亦繼續緊密檢視機電工程署的人手，有需要時會增加相應的資源。

建造業安全

14.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建造業安全，在政府和業界的共同努力下，建造業整體的工傷意外率在過去十年已有明顯下降。為應付各大型基建項目進入建造高峰期所帶來的挑戰，發展局正透過陸續推出一系列強化措施，包括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優化對承建商的賞罰制度；加強工地人員安全訓練；和加強宣傳及推廣，以促進工務工程的安全水平。

附件五

勞工及福利局就相關事宜提供的進度報告

有關職業安全法例的檢討

過去十年，香港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數字，分別下降 5.0% 及 27.3%。而 2013 年第一季的職業傷亡個案為 8 506 宗，較去年同期的 9 042 宗減少 5.9%；工業意外亦由 2 901 宗下跌至 2 607 宗，跌幅為 10.1%。

2. 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勞工處繼續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三管齊下的策略，以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今年的工作重點包括大型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高處工作安全、電力工作安全及預防工人工作時中暑等。本處已加強巡查執法，並把宣傳推廣工作做得更多元化。
3. 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的指引及法例，並因應社會、經濟和技術的發展，以及職業意外的趨勢，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或引入新的指引及法例，以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有關僱員補償法例的檢討

4. 就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法例，政府會按既定的機制，每兩年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新一輪的檢討涵蓋 2012 年及 2013 年，將於 2014 年年初展開。當局亦會繼續留意社會及各方面的情況，聽取各界的意見，因應實際需要而對僱員補償有關的法例作出適切的檢討和

改善，致力在保障僱員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